

银保监会：抓紧开展理财子公司配套制度建设

截至2018年12月末，银行业境内总资产261.4万亿元，同比增长6.4%

本报记者 杜雨萌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抓紧开展理财子公司配套制度建设。如理财子公司的净资本管理办法和流动性管理办法，及时完善监管的资管体系，同时，还将持续加强理财业务的风险监测，主动防范化解相关风险。”在昨日中国银保监会召开的年内首场重点监管工作通气会上，银保监会创新部副主任廖媛媛透露称。

回顾刚刚过去的2018年，我国银行业规模持续增长，且贷款占比稳步上升。截至2018年12月末，银行业境内总资产261.4万亿元，同比增长6.4%。其中，银行业贷款140.6万亿元，同比增长12.6%。2018年前11个月，人民币贷款增量占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的83.4%，为实体经济提供了较多的资金支持。

再从信贷质量角度来看，银保监会统信部副主任刘志清用“基本稳定”来形容。数据显示，截至去年年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2万亿元，不良贷款率1.89%。2018年，商业银行累计核销不良贷款9880亿元，较上年多核销2590亿元，为服务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腾出更多空间。

小微企业对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但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的存在，却一直制约着其发展。对此，监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帮助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从银保监会方面来说，一是围绕小微信贷指标，督促银行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推进机构体制机制建设，丰富供给体系；鼓励产品和服务模式的创新，提高服务效率。支持推广续贷业务创新，对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支持银行提前按新发放贷款的要求开展贷款调查和评审，办理续贷，完善了贷款风险分类的办法，推动降低企业资金周转的过桥成本；四是加强

监测引导，推动降低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五是制定差异化监管政策和措施，突出鼓励引导；六是加强各部门间的联动，形成政策合力。

银保监会普惠金融部副主任张金萍表示，下一步，要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增量扩面，提质增效。2019年，银保监会还会出台相关的一些举措，更加有力的支持小微企业金融发展。

资本市场担新使命添活力 微观主体期待存量增量改革

2019年增量改革与存量改革将为资本市场注入新活力，其中增量改革包括在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



本报记者 左永刚

近期，无论是在宏观政策层面还是微观主体认知层面，资本市场在经济高质量发展及金融运行中，都被放

在了更加突出的位置。1月11日，山西证监局副局长王坤在中国上市公司产业升级高峰论坛暨2019第二届山西资本市场转型发展年会上发表演讲表示“资本市场的改革发展应遵循

新的更高要求”。

此前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要通过深化改革，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完善交易制度，引导更多中长期资金进入，推动在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尽快落地。

“我国正处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增强微观主体活力，提升产业链水平，都需要更好发挥资本市场资源配置、资产定价、风险缓释的重要功能。因此，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对大国崛起的战略支撑作用，是国家战略定位，也是新时代资本市场所承担的新的重要历史使命，这给资本市场发展提供了绝佳机会和难得机遇。”王坤表示，当前，资本市场已成为我国企业兼并重组的重要平台。上市公司并购

重组在深化企业改革、提高公司质量、推动产业结构升级、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据介绍，2018年前11个月，全市场并购重组单数和交易金额分别为3689单和2.3万亿元，同比增长57%和42%，且均超过2017年全年。有效发挥了发挥并购重组功能，支持了上市公司产业升级。

王坤认为，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石，上市公司在新时代上市公司要有新作为，要发挥好“排头兵”和“先锋队”作用。这需要上市公司在依法合规、完善治理、专注主业、拓展视野、践行责任等环节继续发力。

原全国政协常委、国家创新和发展战略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李君如在发表演讲时提出“依靠市场和创新应对当下国内外的挑战”。他认为，资本不足，融资困难制约了创新发展，因此下一步需要进一步推

动资本市场改革和发展，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经济转型。资本市场要服务国家创新战略，通过资本支持，实现创新发展。

国务院参事、原亚洲开发银行驻中国代表处首席经济学家汤敏提出了“关注大趋势 抓住小趋势”的建议。汤敏认为上市公司应该关注宏观大趋势，同时应抓住小趋势，把精力放在小趋势上，尤其是在创新等层面。

值得关注的是，与会专家普遍认为，2019年增量改革与存量改革将为资本市场注入新活力，其中增量改革包括在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存量改革包括深化科创板和新三板改革。同时监管层将统筹推进发行、上市、信息披露、交易、退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基础制度改革，优化再融资制度，深化市场化并购重组改革。这将促进资本市场在经济转型升级、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重要作用。

九部门鼓励发展绿色金融 支持PPP操作绿色产业项目

本报见习记者 刘伟杰

日前，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九部委印发《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计划》)，旨在建立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激发全社会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

《计划》提出，到2020年，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初步建立，全社会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有效提升，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政策环境初步形成。到2022年，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水平明显提升，生态保护补偿市场体系进一步完善，生态保护和受益者互动关系更加协调，成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有力支撑。

对此，中国地方金融研究院副院长汤波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发展理念，实现生态保护和受益者良性互动，有利于让生态

保护者得到实实在在的利益。

《计划》指出，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将根据条件成熟程度，适时扩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试点范围。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生态保护地区建立符合绿色企业和项目融资特点的信贷服务体系，支持生态保护项目发展。

汤波认为，从金融政策切入到支持绿色发展更具实际意义，重点要将地方金融作为出发点，把财政补贴及其他政策授权给村镇中小金融机构进行生态补偿。另外，要建立指导机构和考核机制，打造绿色金融清单。同时，以结果为导向建立成果评价机制，对绿色金融项目进行督导落实，并分享成果。

《计划》强调，在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的基础上，支持有条件的生态保护地区政府和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共同发起区域性绿色发展基金，支持以PPP模式规范操作的绿色产业项目。鼓励有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和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鼓励保险机构创新绿色保险产品，探索绿色保险参与生态保护补偿的途径。

(上接A1版)征求意见过程中，有反馈意见质疑回购制度可能成为掩护特定主体减持“割韭菜”的工具，认为应扩大回购期间股份减持的受限主体范围，不应允许公司回购其股东边减持。

对此，业内人士表示，若完全限制相关股东在所有回购情形的回购期间减持，不仅会打击公司回购股份的积极性，也不符合实际情况。其实，上交所在征求意见稿中为防止回购为大股东减持“抬轿子”，已经有所安排。首先，明确上市公司相关股东、董监高在上市公司回购期间减持股份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其次，公司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进行股份回购的，上述特定主体不得在回购期间减持本公司股份。

记者注意到，本次正式发布的《回购细则》从信息披露方面进一步强化特定股东减持的相关要求：一是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回购的，考虑到回购事项首次披露时即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将对上述特定主体限制减持的时点前移至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时；二是进一步强化包括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在回购期间的减持披露义务，要求公司在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时，一并披露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控人、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问询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并根据回复充分提

示减持风险。

规范已回购股份用途变更等重要事项

上交所相关负责人介绍，在征求意见中，有部分反馈意见指出，由于资本市场瞬息万变，外部环境不断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披露的回购用途发生重大变化，建议明确允许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增加灵活性。考虑到公司法修改决定将已回购股份的持有延长到3年，上市公司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确有客观需要，因此《回购细则》允许公司确有正当理由的，可以按规定对回购方案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同时，前期多家公司在回购方案中披露了多个回购用途，需要加强引导和监管，避免随意变更或者终止产生不利影响，规范公司的变更行为。

记者注意到，征求意见稿已要求公司在回购方案中明确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并明确上下限，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1倍。本次正式发布的《回购细则》在此基础上，还增加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负面清单”。具体包括：一是回购股份拟用于注销的，不得变更为其他用途；二是回购股份拟用于未来出售的，应当从一开始即以明确并披露，否则不得出售。后续，上交所在规则执行过程中，对公司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行为予以重点关注和监管，发现存在不当行为的，及时纠正。



主持人杜雨萌：2018年以来，部分上市公司先后承认出现承诺违约现象，此行为备受市场诟病。业内人士建议，监管层应加大对上市公司承诺违约的惩罚力度，从而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

多因素致上市公司承诺违约 专家建议增加可行性论证

本报见习记者 刘伟杰

虽然2018年上市公司承诺违约现象偶有发生，但有一些上市公司积极完成承诺公告，未触及补偿事项。

如日前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显示，该公司2015年购买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来，扣除截至2017年底应收账款余额后于2018年5月31日前未收回部分后，煜唐联创在2015年至2017年业绩承诺期间实现了扣非净利润数高于承诺净利润数39900万元，完成了业绩承诺。截至业绩承诺期满之日，其资产未发生减值。

中邮证券董事总经理尚震宇昨日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这轮上市公司掀起的并购重组业绩承诺主要发生在2014年至2015年，当时A股市场行情走势较为喜人，使得上市公司的收购价格较高，这为后来不能正常履约“埋下伏笔”。

股东爽约是对契约精神的践踏



择 远

在24个字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诚信与爱国、敬业、友善一起，被确定为关于公民个人层面的价值观念。

诚信即诚实守信，是人类社会千百年传承下来的道德传统，也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重点内容，它强调诚实劳动、信守承诺、诚恳待人。

然而，在现实中，不诚信的行为时有发生。具体到资本市场，诸如欺诈发行、

场定价效率和资源优化配置质量，有损公司后续的再融资计划。

有履约就有违约。对于去年上市公司的失信履约，如是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葛寿净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上市公司承诺违约一方面是由客观原因造成，即上市公司对经济环境、行业冲击、公司运营等方面没有全面充分预估；另一方面则是由主观原因造成，上市公司刻意夸大利好因素，弱化不利因素，引诱投资者参与，从而达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真实目的，一定程度上存在欺诈的嫌疑。

缘何2018年上市公司承诺公告违约现象如此普遍？

富国基金首席策略分析师马全胜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这轮上市公司掀起的并购重组业绩承诺主要发生在2014年至2015年，当时A股市场行情走势较为喜人，使得上市公司的收购价格较高，这为后来不能正常履约“埋下伏笔”。

马全胜解释称，A股行情较好时，并购重组可以提升上市公司发展

动力，但在股市震荡期间，并购重组业务开展相对较为困难，加之公司在治理方面等因素影响，进一步拖累了营业收入，让上市公司履约变得很困难。再者，2018年金融去杠杆速度较快，使得上市公司现金流出现严重紧缩，这也是导致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绩承诺难以兑现的因素之一。

谈及履约失实是否会影响到2019年A股行情时，马全胜认为，2019年伊始，央行实行全面降准，可以说货币政策很给力，但从A股市场的表现来说，却有一些不温不火，这在很大程度上表明，在即将到来的上市公司年报披露期，市场表现出较强的警惕心理。而在年报披露结束后，市场也需要一定的时间进行消化，再加上2014年至2015年的这波并购重组消化周期，预计2019年上半年A股市场压力依然加大，但下半年有望走好。

谈及规范上市公司兑现承诺加强措施，尚震宇指出，需要完善信息披露机制，增加上市公司承诺可行性论证以及承诺兑现比率的监测。

笔者认为，上市公司重要股东对当初做出的承诺爽约，折射出的是他们对契约精神的无视，对契约精神的践踏和伤害。另外，上市公司大股东如果无视自己的承诺，又如何能让投资者信服？让投资者对公司有信心？

当然，对于上市公司大股东、重要股东爽约问题，监管层也推出了一系列的举措。比如，2013年底，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并启动了对上市公司及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行为专项治理活动。

打造一个诚信的市场，需要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恪守契约精神。如果只是一味地空口说白话，不履行自己曾经做出的承诺，到头来，伤害的还是企业自身信誉。“一诺千金”、“君子一言驷马难追”。打造一个诚信的市场环境，需要各方的共同努力。在这里，笔者呼吁，爽约的上市公司大股东、重要股东们，抓紧时间，以实际行动兑现当初的承诺。只有做到“言必行，行必果”，方能赢得投资者的尊重，得到投资者的青睐。

证监会通报20起典型案件稽查情况

本报记者 苏诗钰

1月11日，证监会公布了2018年证监稽查20起典型违法案例。

这20起典型违法案例一共包括五个方面：一是虚假陈述及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案件；二是操纵市场案件；三是内幕交易及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件；四是欺诈发行公司债券案件；五是编造传播证券期货虚假信息案件。

具体来看，这20起典型违法案例分别为：金亚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重拳打击严重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欺诈发行、财务造假行为；华泽钴镍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实际控制人为掩盖资金占用指使上市公司违规披露；昆明机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上市公司为避免暂停上市连续三年实施财务造假；长生生物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快速查处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上市公司违法案件；山西三维环保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坚决打好资本市场污染防治攻坚战；龙宝参茸报送虚假申请文件案——严防IPO企业“带病申报”；银信评估未勤勉尽责案——紧盯评估机构执业程序不到位、发表意见不准确的违法乱象；北八道操纵市场案——依法查处利用杠杆资金短线操纵“次新股”；阜兴集团、李卫卫合谋操纵大连瓷瓷股票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滥用信息优势内外勾结操纵市场；陈贤操纵国债价格案——首例交易所债券市场国债价格操纵案；廖英强操纵市场案——股市“黑嘴”借助自媒体荐股实施操纵市场；任良成操纵市场案——严惩资本市场屡查屡犯违法主体；文高永权等操纵众益传媒股价案——新三板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操纵本公司股价；王法铜操纵市场案——严肃查处聚集市场风险的恶性操纵案件；王麒麟等内幕交易汉鼎宇佑股票案——上市公司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交易；胡忠权等内幕交易维格娜丝股票案——银行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从事内幕交易；王鹏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从业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实施“老鼠仓”被刑事追責；刘晓东等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私募基金从业人员“老鼠仓”遭严惩；洋建建设欺诈发行公司债券案——首次对欺诈发行公司债券作出行政处罚；曹磊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案——严肃查处通过互联网、自媒体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行为。

国债担保品适用范围 扩容至全部金融期货品种

本报记者 朱宝琛

时隔四年，国债担保品适用范围扩容。《证券日报》记者了解到，为进一步降低市场成本，发挥国债作为保证金业务的市场功能，1月11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发布《关于国债作为保证金业务的通知》，在前期国债期货试点的基础上，将国债担保品适用范围扩大到全部金融期货品种。

根据中金所发布的通知，本次扩大国债担保品适用范围将于2019年1月21日起正式实施。中金所要求会员单位加强自身的风险管理和对客户的风控提示，保障业务有序开展。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韩乾昨日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将国债担保品范围扩大到国债期货以外的所有金融期货品种，这一举措可以提高投资者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对活跃金融期货交易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在南方期货总经理罗旭峰看来，将国债担保品适用范围扩大到全部金融期货品种，可以提高各投资者对国债的持债意愿，加强投资者对国债的关注程度。同时，可以提高各金融机构对国债期货的交易兴趣。此外，还能进一步丰富期货经营机构的保证金种类，提升中介机构利用期货保证金购债可能。

中金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国债担保品适用范围扩大至全部金融期货品种可以提升市场运行效率，降低机构投资者持仓成本，提升金融期货市场的服务水平。

据《证券日报》记者了解，2014年12月26日，中金所发布了《关于开展国债作为国债期货保证金业务试点的通知》，明确自2015年1月1日起在国债期货产品开展国债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试点。

当时，中金所称，引入国债作为期货保证金制度是中金所优化期货保证金管理的积极探索，是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提升市场效率的有益尝试。

长期来看，开展国债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有助于完善期货市场基础设施，对期货市场下一步改革、创新和发展具有积极作用；短期来看，国债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是一个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发展过程，在国债期货产品首先开展试点不会对当前市场造成影响。

中金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中金所将密切关注扩大国债担保品适用范围后的市场运行情况，在确保金融期货市场安全平稳运行的前提下，稳步推进担保品业务创新。

投服中心首次就支持诉讼案件提起上诉

本报讯 近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投服中心针对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福控股，ST大控)支持诉讼的上诉请求。这是投服中心首次在证券支持诉讼案件中提起上诉。投服中心表示，将继续支持中小投资者提起上诉。一方面是坚定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另一方面积极实现支持诉讼示范效应，努力克服司法实践难题。(朱宝琛)